

教育部 114 年度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含系所)	一級單位主管 (含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實習國別：

(四) 實習機構：

(五) 實習領域 (請擇一勾選)：

- 語文與教育；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商業管理；農林漁牧  
社會科學與法律；餐旅、運動休閒管理；理工；醫藥衛生；

(六) 預計出國時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日

(七) 團員資料表：教師\_\_\_\_名、學生\_\_\_\_名

(選送新住民學生\_\_\_\_名、原住民學生\_\_\_\_名)

優先序	身份	系級	姓名	學號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證明
	老師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八)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配合款：

1. 計畫主持人及每位選送生預算表：

		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
預計實習／訪視期間		114/o/o - 114/o/o	114/o/o - 114/o/o
預估機票費 (A)			
生活費 (B)	天數		
	日支數額		16000/365=43.836
	匯率	<b>33 (本次申請統一以此匯率暫估)</b>	
	總計		
合計 (C) = (A) + (B)			
教育部補助款 (D) = (C) *5/6 *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			
配合款總額 (E) = (C) *1/6 *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2. 共\_\_\_\_位教師、\_\_\_\_位選送生，申請金額如下：

(1)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2) 計畫配合款總額：

**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每位選送生補助金額之經費來源編列，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計畫配合款（至少達教育部補助款金額之 20%）。
- 如計畫總需求經費為 12 萬元，可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並對應提出計畫配合款 2 萬元；國合處視當年度預算補助計畫配合款，不足數由計畫案自籌。
- 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 計畫主持人生活費：請參照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至少需選送 3 名學生，始得編列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且以 14 天為限。
  - 選送生生活費：參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一般生補助標準」，每人每年 1 萬 6 千美元。
  - 機票：請參照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選送他校學生，本校不予支應其配合款，該生支領補助款之對應配合款概由計畫案自籌。

## 二、計畫案內容：

### (一) 計畫構想 (1500-2000 字摘要)

1. 計畫目標及緣起
2. 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1) 實習機構簡介
  - (2) 實習效益說明
  - (3) 實習機構所處地域及風險評估 (例如：傳染病、內亂、治安……)
3. 審查及輔導機制
  - (1) 選送生甄選機制  
倘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2) 事前完善規劃及行前訓練方式
  - (3) 實習期間計畫主持人輔導學生方式
  - (4) 事後實習經驗分享說明及推廣方式
4. 補助計畫整體評估
  - (1) 國外實習機構合作模式與後續連結效益
  - (2) 選送生未來職涯發展之影響
  - (3) 其他 (請自行新增)

### (二)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

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五)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自評 (首次申請者免填)

項目	是	否	備註
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			
親洽實習機構取得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變更實習機構			
變更計畫主持人			
親洽實習機構研議實習內容及相關細節			
確實將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細節轉達選送生			
確實協助選送生辦理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			
確實協助選送生申請合法實習簽證			
確實了解實習場所與生活環境，評估可能風險並具體告知選送生			
提供語言、文化等行前專業培訓，以達實習目標			

選送生出國前 2 週至學海系統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實習期間持續關懷選送生實習情況，並給予適切指導及充分心理支持			
於最後一位選送生實習結束後 2 週內上傳成果報告			
確實督促所有選送生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至學海系統填寫問卷並上傳成果報告			
於最後一位選送生返國後 2 個月內完成計畫核結			
執行率未達 85%			
選送原住民學生			
選送新住民*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辦理國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如有照片，請併附			

###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無可免填)

- (一)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 四、檢附文件：

- (一)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單位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文件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二) 未委託仲介辦理聲明書 (如附件)

附件

## 未委託仲介辦理聲明書

\_\_\_\_\_（計畫名稱）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並未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含系所）：

一級單位主管（含院長）：

年 月 日